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082號

債 權 人 鑫富勝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慧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余秀珠即丸余鮮魚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丸余鮮魚行即余秀珠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並請確認本件債務人究係「余秀珠」或「該商號前負責
人」（因與狀附銷貨單客戶名稱丸余鮮魚行(游秋貴)不相
符）

(二)提出債務人商業變更登記資料（含變更前商業登記資料，
須顯示前負責人姓名、變更日期）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
正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